

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各與會人員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本院同仁務必遵守「酒後不開車」之政策。	人事室、會計室、資訊室、民事紀錄科、刑事紀錄科、文書科、訴訟輔導科、研考科、總務科、法警室、政風室	
	請人事室瞭解，喝何種酒類的多少容量，酒精吐氣濃度即會達到 0.01 毫克，再轉告各主管向平常有喝酒習慣的同仁告知	人事室	
2	請總務科偕同相關單位盡速將本院開庭區公告之「法庭錄音辦法」看板，置換為「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看板。	總務科	
3	自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起，由何單位提出專題報告，請政風室敘明事由，簽報 院長核定。	政風室	